

关于调整并公布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8_B0_83_E6_c27_32314.htm 【法规类型】 其他部委文件【内容类别】 进出口货物监管类【文号】 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环保总局2004年第55号公告【发文机关】 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环保总局【发布日期】 2004-10-13【生效日期】 2004-11-1【效力】 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告 2004年 第55号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，现调整并公布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（见附件1），之前已公布的有关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的部分文件（见附件2）终止执行。本公告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。此前已经商务（外经贸）部门审批并已在海关备案的、涉及此次调整和更新目录商品的加工贸易业务，准予其在批准有效期内执行完毕，加工贸易手册到期后不予延期，产品不得内销。今后将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产业政策要未，每年对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及税号进行调整和更新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和建议，请及时反馈。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 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 一、国家禁止进、出口货物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经贸部公告2001年第19号》（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一批、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一批）；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经贸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

告2001年第37号》（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二批）；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经贸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环保总局公告2001年第36号》（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三批）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